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711 号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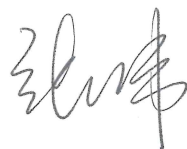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0 号）文件的批复，于 2023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个特定对象发行 770,271,845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即中船海装 100%股权、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89,513,675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发行 44,257,514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0,715,032 股股份、向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56,525,805 股股份、向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5,934,735 股股份、向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5,202,599 股股份、向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发行 17,617,658 股股份、向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174,809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920,796 股股份、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440,597 股股份、向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998,268 股股份、向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发行 1,332,179 股股份、向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发行 1,332,179 股股份、向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332,179 股股份、向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发行 1,110,149 股股份、向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888,119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888,119 股股份、向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918,568 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7,727,478 股股份、向江苏建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484,985 股股份、向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7,573,973 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28,863,738 股股份、向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143,930 股股份、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5,751,951 股股份、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8,419,824 股股份、向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986,151 股股份、向王启民发行 2,664,358 股股份、向陈焯熙发行 1,332,179 股股份、向姚绍山发行 1,332,179 股股份、向高毅松发行 888,119 股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中船风电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4 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21,403.66 万元，新疆海为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4 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5,849.69 万元，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4 年实现的承诺

收入分成不低于 2,628.62 万元，中船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4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不低于 3,732.57 万元，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4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不低于 99.20 万元。

一、标的资产 2024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24 年承诺金额	2024 年实现金额	完成率(%)
中船风电	3,226.61 ^{注1}	4,493.31	139.26
新疆海为	4,457.00 ^{注2}	3,167.51	71.07
洛阳双瑞	2,628.62	1,341.00	51.02
中船海装	3,732.57	856.59	22.95
凌久电气	99.20	18.94	19.09

注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于中船风电下属统原宏燊、盛寿风电已于 2023 年完成挂牌转让，下属盛世鑫源、盛元风电、敦煌新能源、张掖新能源已于 2024 年完成挂牌转让，故其将不再作为业绩承诺资产。剔除其承诺净利润金额后，中船风电收益法评估资产于 2024 年的合计承诺净利润金额将不低于 3,226.61 万元。

注 2：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于新疆海为下属尉犁海为、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海为、吉木乃海为已于 2024 年完成挂牌转让，故其将不再作为业绩承诺资产。剔除其承诺净利润金额后，新疆海为收益法评估资产于 2024 年的合计承诺净利润金额将不低于 4,457.00 万元。

2024 年度，中船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新疆海为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会计师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会计师将监督和敦促相关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履行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会计师将持续关注各方承诺履约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00165025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3月 20日
1y 1m 1d

2007年 3月 20日
1y 1m 1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1月 1日
1y 1m 1d

2012年 1月 1日
1y 1m 1d



姓名 贾晶晶
Full name 贾晶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3-25
Date of birth 1990-03-2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2122199003252721
Identity card No. 152122199003252721

证书编号: 11010156098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8/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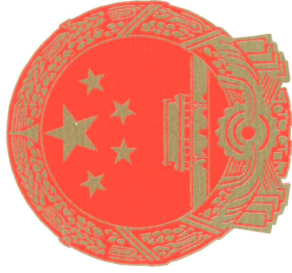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致汇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